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往来款转借款的形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总额为26,000万元。
-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年4月11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旭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或“控股股东”）同意将其分别于2016年6月、2016年11月提供给公司的20,000万元定增保证金和6,000万元往来款转换为对公司的财务资助，合计26,000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无需就上述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起不超过3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和资金情况提前还款。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代表公司与国风集团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提供财务资助方简介

国风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阳旭
注册资本	17,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2010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36232M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国风集团拟将其分别于 2016 年 6 月、2016 年 11 月提供给公司的 20,000 万元定增保证金和 6,000 万元往来款转换为对公司的财务资助，合计 26,000 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无需就上述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超过 3 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和资金情况提前还款。

四、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国风集团的财务资助能够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接受财务资助涉及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11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国风集团的财务资助，能够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2、就此次财务资助，公司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